

# 海南省档案局文件

琼档字〔2018〕44号

---

## 海南省档案局关于调整 档案系列职称评审外语和计算机条件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县档案局，省直各单位档案室，各专业（部门）档案馆：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精神，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我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要求的通知》（琼人社发〔2017〕38号）要求，结合我省档案行业专业技术工作实际，现就调整职称评审外语和计算机条件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我省职称外

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要求的通知》(琼人社发〔2017〕38号)要求,今后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不作为我省档案系列初级、中级职称评审申报的前置条件。

二、按照突出专业技术人员品德、能力和业绩的职称评价导向,今后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不作为我省档案系列副高级、正高级职称评审申报的前置条件。

三、鼓励专业技术人员根据专业技术岗位需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学习,不断提升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更好的适应当今国内外档案事业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四、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实施。《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档案局关于印发<海南省档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暂行)>的通知》(琼人劳保专〔2006〕61号)中关于职称评审外语和计算机条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海南省档案局

2018年5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